

關注地盤撞擊式打樁所引致的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1及2.

在建築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所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管制。有關條例和技術備忘錄除已全面禁止在假日和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外，亦規定有關承建商必須獲得由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的條件，才可在非假日的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為減少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對附近市民的影響，有關條例和技術備忘錄採用了一個限制作業時間的機制管制撞擊式打樁的運作，並會因應承建商提交施工方法的詳情，在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施加條款，包括可使用的撞擊式打樁機械類型及數量、可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時段，以及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使用吸音襯墊、隔音罩或隔音布簾等。一般而言，在市區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每天不會獲准超過三小時。根據紀錄，現時中西區有4個建築地盤持有有效的撞擊式打樁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全部都只獲准在非假日的日間十一時三十分後分段進行共三小時撞擊式打樁工程。

上述《噪音管制條例》及《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是經過廣泛討論及諮詢後才制訂，並在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建築噪音的滋擾及讓需要的建築工程得以進行兩者間取其平衡。自有關條例和技術備忘錄實施以來，環保署一直有檢視實施情況，並曾對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和制定新規定以加強管制。為減少市民受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的影響，有關技術備忘錄在1997年經修訂對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噪音管制後，較高噪音的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汽錘基本上自1999年10月起已被禁止使用。本署會繼續留意其它國家的噪音管制發展及探討更寧靜的建築技術，亦會繼續與業界溝通，推行減低建築噪音的可行措施。

3.

由於在市區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每天一般不會獲准超過三小時，有關限制對於採用較寧靜的非撞擊式打樁方法(例如旋挖式打樁)會有所鼓勵。《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內亦有條款鼓勵在進行撞擊式打樁時採取減音措施。承建商如擬使用特別寧靜的撞擊式打樁方法，或採取控制噪音的特別措施，可提供有關資料予環保署作特別考慮。環保署在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時，會因應承建商提交施工方法的詳情，在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施加條款，如詳列擬使用的控制噪音特別措施、此等措施或特別寧靜打樁方法的聲效細則等。

除了法例監管外，環保署亦已與建造業建立伙伴關係，鼓勵業界採用更環保的作業方法，有關措施的資料已上載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misc/construction_noise/contents/foundation-works-1.htm)。我們同時通過伙伴關係，與有關業界組織齊心協力，合辦各種講習班(包括導師培訓講習班)、培訓班、講座、研討會及參觀等，藉此提

高他們的環保和守法意識。我們亦製作和發布了關於良好管理方法的宣傳資料、指引及業務守則，並上載專用網頁，供業界參考。

(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